## **三元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三元区第二批区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为我区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提供更多科技特派员智力支持，在已开展2023年第一批三元区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基础上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拟开展第二批三元区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认对象和数量**

　　第二批选认区级科技特派员不设推荐指标限制，优先从已申报2023年省、市、区级科技特派员、符合条件但因推荐指标限制未能进入选认名单的对象中产生，同时面向社会开展选认工作。

**二、选认条件**

　　（一）第二批区级科技特派员以服务辖区实体经济为主，作为第一批区级科技特派员的有利补充。通过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，推动一、二、三产业增产增效，努力为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对象应符合《三元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三元区区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的通知》（元科〔2023〕20号）中规定的选认条件。有关单位在审核推荐时，应严格对照条件，严格把关，以“用”为导向，严控数量，确保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　　（三）因区级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有限，第二批选认对象只给予区级科技特派员身份和称号，不予安排工作经费。选认的第二批区级科技特派员将作为明年省、市级科技特派员优先推荐对象。

**三、选认程序**

　　选认对象填报2023年第二批三元区科技特派员申请表（附件），于2023年10月13日前书面一式两份报送区科技局（区科技局联系人：钟国阳，电话：8335761，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三元区科技局邮箱fjsmsykjj@126.com），经征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意见后正式选认为2023年第二批三元区科技特派员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　　已选认为省、市、区级科技特派员的不重复纳入2023年第二批三元区科技特派员选认范围。

　　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三元区科技特派员申请表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三元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　　          三元区科技局（代章）

　 　 2023年9月22日